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高中數學科、高中物理(具生活科技專長尤佳)、高中資訊、高中健康護理科(須具護理師專長)均若干名。(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則該科名額從缺)。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 www. fdhs. tyc. edu. tw](http://www.fdhs.tyc.edu.tw))。

(二)本校公佈欄。

(三)中大、中山、中正、中原、中興、台大、台北、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輔大、彰師大等師資培育中心及 1111 人力銀行求職網站。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

(二)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
(如檢附附則所示)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報名手續：

(一)採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 32449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 2 段 122 號復旦中學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4 字，郵資自付)。

(二)應寄繳下列表件：

1. 填妥之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2. 報名表學歷與經歷，其中經歷欄，如〇〇市〇〇高(國)中專任老師或代理老師或兼任老師〇年〇月，或曾任其他職務，請確實填寫清楚。

3. 填妥並貼足郵資之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乙紙(退回繳交之甄選資料)、簡歷表 1 份(A4 紙張，內容自訂)。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5.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證明(男性)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現役軍人必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並補驗退伍證明)，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6. 大學成績單及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7. 合格教師證書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必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補驗教師證），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8. 報名費：報名時以郵政匯票（戶名：私立復旦高級中學）繳交初選費 300 元，通過初選參加複試者，複試當日繳交複試費 700 元，初選、複試未通過者皆不退費且不得有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初選：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資格相符之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決定參加複選資格名單，預定於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未通過初審者儘速退件）。

（二）複選：試教、筆試及口試，成績計算：

1. 試教成績佔 50%、筆試成績 20%、口試成績佔 30%（口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2. 為鼓勵校友返校服務，國中及高中皆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 5 分，國中或高中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 2 分。

九、複選時間地點：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聚鈺樓一樓報到處報到。（繳費、抽籤試教順序、排定口試順序），8 時筆試。

十、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 1 至 3 名。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願無異議遵守本校聘書約定，並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應聘時並請繳交應聘保證金陸萬元正，若有違約之事實保證金沒收；履行合約後保證金於 9 月底前退還）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十二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五、本校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福利優，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03-4932476#223 洽詢。

十六、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高國中課程仍應接受。

十七、本校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現役軍人，105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